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教育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务公开
4	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使用
5	负责本乡干部队伍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人事、岗位和薪资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
6	加强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8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9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巩固巡视巡察工作成效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二、经济发展（11项）	
11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乡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推进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落实有关重点项目决策部署，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13	负责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政策，外出对接洽谈，做好辖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投产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4	负责摸排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宣传助企政策，做好政企对接，协调银企对接，服务企业发展
15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
16	指导乡商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发挥商会作用，助力经济发展
17	开展统计工作，按时组织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实施辖区内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18	负责辖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工作，做好信用宣传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19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服务水平和数字化建设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管理，编制部门预决算，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21	负责乡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产
三、民生服务（11项）	
22	负责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做好河北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人员出生、死亡、身份信息核实纠错等工作
23	负责子女生育登记工作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工作
24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审批
25	负责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2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7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的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帮扶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8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辖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受理、初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2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政策宣传，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的受理、初审
31	引导村民参与慈善活动，组织发放捐赠物资
3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等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33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
34	推动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35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6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3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反奸防谍宣传教育
38	负责对特殊群体进行动态摸排和线索上报，开展定期走访和教育疏导工作，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并配合管控
39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工作，摸排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定期跟踪回访，防止矛盾反弹
4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巡查、铲除、报告
4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做好日常排查上报工作
43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44	加强网格管理，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信息化和网格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45	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6	承担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47	组织开展辖区内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制定消防规划，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按照规定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五、乡村振兴（18项）	
48	负责拟订辖区农业综合服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49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负责基本农田管理保护，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升耕地保护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大棚房、“非粮化”、撂荒地、“割青毁粮”日常巡查
51	负责乡村赋能品牌、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等工作
52	负责农业生产的技术推广、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53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地力补贴、棉花补贴申领的受理工作
54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55	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支持本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6	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分配、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57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做好对村级主要负责人的审计工作
58	指导、监督农村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59	负责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60	负责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2	负责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3	负责谋划实施本辖区乡村振兴项目，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做好辖区内村集体受益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红分配方案
64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
65	深化滹沱河沿岸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打造辖区内和美乡村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6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67	倡导移风易俗，开展殡葬政策宣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推进农村陈规陋习治理工作，指导修订“村规民约”
68	指导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9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七、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0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
7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72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73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加强乡、村两级河长日常管理
75	负责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76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77	做好黄壁庄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水源保护地政策宣传、巡查及发现问题上报工作
八、城乡建设（10项）	
78	负责涉及本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的核实工作
79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81	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82	组织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违规违建项目排查、农村房屋排查管理工作
8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8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86	负责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的受理审核
8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九、文化和旅游（3项）	
88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负责公共文体设施及场所的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89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十、综合政务（11项）	
91	负责机关会务保障、公文处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9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93	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9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村做好档案工作
95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96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等工作
97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财政支付、会计核算、工资统发、内部控制等工作
98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做好内部审计工作，落实上级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
99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工作
101	按照规定权限，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的管理处置、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乡村振兴（12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罚。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3.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2	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发布病虫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对测报对象进行调查与监测；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1.开展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发现森林病虫害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并核实发生森林病虫害的面积； 4.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物资。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发现病死畜禽信息及时上报，并协助农业农村局专业人员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4.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按照工作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科学使用化肥农药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辖区农药、化肥使用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辖区农药、化肥使用调查； 2.鼓励和支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在辖区开展统防统治，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3.开展辖区农药、化肥使用技术指导服务。	确定调查对象，收集上报调查资料。
6	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岗位设置需求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备案乡村公益性岗位公示及审批资料；建立健全乡村公益岗管理制度；不定期抽查乡镇、村及上岗人员的考勤和管理工作；根据乡镇上报的考勤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拨付每月补贴至乡村公益岗人员账户。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县级光伏收益分配方案，汇总乡镇上报补助资金申请，发放光伏公益岗补助资金和无劳动力补助资金。	1.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岗位设置； 2.采取张榜公布、入户宣传等形式，及时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推介乡村公益性岗位； 3.对本辖区的推荐人选基本信息及遵纪守法情况予以审核，确定拟聘人选； 4.负责乡村公益岗工作岗位安排、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5.负责宣传相关政策，做好光伏公益岗人员和无劳动力人员的审核、公示及上报； 6.负责制定乡级光伏收益分配计划； 7.负责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7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1.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提升，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交付工作； 2.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 2.负责移交后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3.对辖区内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革命老区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办理项目工程移交手续，收集整理后期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负责做好项目申报； 2.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做好工程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巡查记录。
9	灌区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干、支渠工程建设、管理及防渗配套节水改造实施； 2.负责干渠工程的日常管护，做好清淤维修养护等工作。	负责落实用水计划，维护灌溉秩序，组织缴纳水费。
10	水土保持预防工作	县水利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县水利局负责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治理和监督；开展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管理；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及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录入及遥感监管等信息化应用工作；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管。 2.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巡查、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水利部门。
1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县水利局	1.负责审查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2.负责资金发放与管理等工作，确保移民稳定和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 3.负责审查并发放直补资金。	1.负责移民人口的核定登记工作及人口变化情况； 2.负责本地移民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3.配合县水利部门做好移民政策宣传和人口核定登记、扶持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等工作。对移民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监管、指导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1.指导村级饮水工程管护，开展饮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3.负责协调解决村级饮水工程管护人员落实、工程运行管理和水费收缴等工作。
二、社会管理（5项）				
13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委政法委牵头校园周边治理工作；统筹、协调、调度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定期召开研判会，分析研究校园周边安全形势，解决具体问题。 2.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处罚。 4.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依法开展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物业行业党委并对其进行领导和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党组织，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3.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5.指导各乡镇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6.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7.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8.负责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9.统筹协调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和小区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1.建立乡、村、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商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行业代表针对物业管理纠纷开展经常性沟通协商，及时解决实际问题；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对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入和退出进行全过程监督； 3.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督促其定期公开公共收益财务状况，明确公共收益分配，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4.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处理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对于评价较低的物业服务企业建议纳入信用惩戒； 5.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装饰装修工程主要事项登记工作； 6.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饮水安全及小区安全生产等责任； 7.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推进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推进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15	气象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3.指导乡镇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护	县委政法委	1.牵头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主动认定见义勇为人员，接受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推荐认定见义勇为人员； 3.及时调查核实，录入、更新见义勇为人员的基础信息；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 2.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推荐等工作； 3.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17	区划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牵头开展区划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承办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地名命名（更名）事项，对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加强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组织县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对乡镇上报的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调查采取、梳理建档。	1.开展区划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形成纪要或决议报县民政局； 3.对自然村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审核村委会提出的农村街巷的命名、更名方案； 5.做好辖区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6.负责县级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搜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县民政局。
三、安全稳定（1项）				
1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3.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2.对于无法确认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社会保障（12项）				
19	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规划建设各类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老年公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养老设施，使其在选址、规模、配套设施等方面符合老年人需求； 2.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3.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4.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5.负责对提供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各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信息台账； 7.负责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1.提供土地或闲置房屋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设施； 2.协同县民政局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实施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收集辖区内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 3.与县民政局共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4.利用闲置房屋，按需求和标准增加助餐服务设施；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老年人等群体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享受助餐服务补贴等优惠政策； 5.汇总上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认证信息； 6.受理高龄津贴申领并开展生存认证工作； 7.履行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20	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工作。	1.做好本辖区的老龄工作，明确具体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 2.指导建立基层老年协会，引导开展文化娱乐、健康保健、志愿服务等老年活动。
21	儿童福利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2.复核上报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相关政策。	1.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受理、查验； 2.负责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的受理、查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社会保险登记和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批、特殊缴费核定等相关工作；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批等相关工作； 3.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审批等相关工作； 4.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待遇人员）审批等相关工作；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审批等相关工作； 6.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审批、集体补助申报等相关工作； 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审批等相关工作； 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审批、待遇撤销申请、待遇零星调整申请审批、待遇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审批、关系转移接续等相关工作； 9.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审批等相关工作； 10.统筹全县养老保险缴费宣传动员工作； 11.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	1.开展社会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受理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 5.受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和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待遇人员）； 6.受理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7.受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8.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待遇撤销、暂停、零星调整、恢复、补发、退回申请； 9.受理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10.负责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11.做好养老保险缴费宣传动员； 12.组织相关村委会对拟征收土地被征地农民进行调查摸底，指导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确定补贴对象名单；对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就业失业创业服务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失业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终止的申请、审批； 2.负责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工作； 3.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4.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的审批、发放等工作； 5.开展创业服务，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 6.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8.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社区变更）； 9.失业补助金申领； 10.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11.做好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劳动力输出情况统计相关工作； 12.负责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核实、上报； 13.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管理。	1.受理失业保险待遇终止申请； 2.受理职业介绍、创业培训报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3.受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4.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开展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6.摸排上报辖区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劳务输出情况； 7.负责城镇新增就业的数据采集、录入； 8.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摸排、录入，及时更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系统； 9.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受理； 10.负责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1.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受理； 12.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受理。
24	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整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4.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5.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人社部门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督促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等相关县级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1.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公共租赁保障住房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核结果公示； 2.住房租赁补贴的申领受理、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发放。	1.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
2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1.指导全县医保业务； 2.负责城乡居民、职工参保登记审批； 3.做好参保人员信息数据变更登记审批； 4.做好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负责未参保企业、断保企业的催缴及统计。	1.全民参保集中缴费期，开展参保集中宣传，解答居民关于医保的问题； 2.受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受理职工参保登记。
27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工作；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3.对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托养、辅具发放、成人及0-6岁残疾儿童康复等服务，发放重度残疾人医保补贴。	1.受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的受理； 3.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受理工作。
28	社会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审核确认； 2.落实全县临时救助金、指导乡镇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 3.落实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电费补助； 4.落实全县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电费补助； 5.落实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6.做好全县救助对象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开展全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1.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受理初审； 2.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和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 3.负责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的受理初审工作； 4.做好辖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29	三员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认证人员和发放名单并公示，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负责做好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核实、统计，按照程序上报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 2.牵头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利用辖区内公共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选址工作； 2.联合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知识宣传活动。
五、自然资源（5项）				
31	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自然资源卫片图斑综合整治工作；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交由乡镇进行核实、确认；负责上级审批项目、县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项目涉及违法占地、非法采矿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负责非法采矿案件的处罚。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的查处和整改工作。 3.县水利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用地、采砂的行为并做好整改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	1.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和线索进行核查、举证、上报； 2.对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 3.负责乡、村规划区内违法占地、违反规划建设等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督和整改工作； 4.组织人员保障上级部门正常开展执法工作。
32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2.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 3.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转用土地预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 4.核实补偿地价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负责发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 2.做好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的服务保障工作； 3.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4.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负责发放上级下拨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 5.张贴公示土地征收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全县范围标石、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情况等进行逐一排查，并拍照存档； 2.按时与管护员签订《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合同书》，明确各测量标志点责任人管护职责，将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监管； 3.组织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各测量标志点长久安全、正常运行。	1.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2.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3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2.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水利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查处非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1.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配合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季节性关停农业取水井的管控工作，做好本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3.完成落实到乡的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1项）				
3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规划，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3.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5.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发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行证、确定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等工作，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政策，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按权限负责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开展社会宣传活动； 2.对辖区进行巡查并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牵头实施碳排放相关工作计划。 2.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实施碳中和相关工作计划，牵头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工作，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 3.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辖区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治理的监督管理。 4.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县散煤管控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城区道路、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宣传碳中和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政策，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替代； 3.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强化对辖区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 4.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5.开展企业料堆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对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上报； 6.做好市控空气监测站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 7.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1.负责全县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工作； 3.做好重点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负责全县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40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协调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内医疗废弃物、输液瓶（袋）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运输的监督管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机构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	1.推进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疑似线索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负责对全县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5.县公安局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发现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 2.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42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1.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2.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 3.依法查处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1.日常巡查辖区内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为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保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有关工作。
4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2.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3.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3.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2.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抓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并承担整改责任。负责抓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2.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负责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并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内相关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和整改工作。	1.对自然保护地内人为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有关部门； 2.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协助督促相关责任人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3.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有关部门； 4.协助有关部门对已产生的破坏行为督促当事人进行恢复整改。
46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及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餐饮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及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城建成区道路两侧露天烧烤及烧烤用炭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做好露天烧烤相关治理工作。	1.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占道露天烧烤的监管等相关工作； 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七、城乡建设（4项）				
47	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全县范围内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排查整治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2.统筹推进全县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统筹实施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整治。	1.对农村自建房屋和危旧房屋进行安全排查上报，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2.做好房屋等级鉴定协调保障工作，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3.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和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对符合政策的，争取实施农房改造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委托乡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监管； 2.对乡镇、村两级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3.负责建成区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	1.对垃圾点设立提出意见建议，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 2.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9	建筑垃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乡村建筑垃圾的堆放处置情况督导检查； 2.对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进行备案； 3.对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 4.负责建成区建筑垃圾管理。	1.对辖区内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 2.汇总上报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渣土车违规运输、渣土遗撒、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等行为，及时制止、固定证据并上报。
50	农村公路管养	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农村公路县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指导乡道和村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拟订公路养护建设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2.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 3.抓好养护质量检查验收； 4.抓好公路路政管理和路权路产保护。	1.负责本乡农村公路乡道和村道及所属桥梁的巡查检查、日常保洁养护； 2.及时清理农村公路乡道和村道两侧垃圾、路障，并抢修、抢通因极端天气造成阻断的农村公路，保障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况良好、运营正常、安全通行； 3.建立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的长效机制，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并在公开场所清晰公示； 4.积极开展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支持农村公路管养的良好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3项）				
51	文化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负责监管作品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负责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建设农家书屋，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开展乡村文化活动。 2.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查处印刷、复制、发行环节违法违规行为。	1.落实农家书屋建设、利用工作，保障村民基本文化权益； 2.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文化活动，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52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对辖区内旅游资源进行调查发掘、开发、保护； 2.定期统计县域内旅游场景接待人次、旅游收入、旅游带动就业等相关旅游数据； 3.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交通服务、便民服务、应急救援服务等； 4.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发掘本辖区的旅游资源，报送旅游数据统计等相关信息； 2.定期报送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交通服务、便民服务、应急救援服务等信息，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53	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制定并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 2.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公布代表性名录、传承人，负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 3.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 3.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组织申报代表性非遗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卫生健康（6项）				
54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 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措。 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宣传教育，做好组织动员。 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项目。
55	计生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发放； 2.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发放； 3.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审核、发放； 4.负责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1.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初审； 2.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初审； 3.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受理； 4.负责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
56	红十字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培训以及募捐工作	县红十字会	1.开展红十字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的宣传活动；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3.组织人道救助工作； 4.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募捐工作。	1.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2.做好应急救护培训的动员组织工作； 3.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博爱一日捐”工作。
57	组织居民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红十字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落实车辆、场地、采血机构等。 2.县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宣传发动组织辖区居民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1.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1.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宣传； 2.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5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1.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3.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1.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按上级部门要求落实； 2.按时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0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双代工程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分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双代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分管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7.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县公安局加强对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工作。 8.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造成燃气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等。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上报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行为；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范围做好消防工作。	1.制定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并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应急和消防救援部门； 3.为消防行政执法调查取证提供服务保障，参与消防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初期火灾处置、现场保护、沟通协调和善后处置工作； 5.指导村委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排查、整改建筑外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6.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指导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多产权建筑业主和使用人落实安全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县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3.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4.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5.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专项预案；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救灾资金预算编制，联合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救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灾情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7.负责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8.受理、审核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的防震减灾工作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落实执行情况；编制辖区内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工程地震、地震监测预报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全县避难设施建设。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制定本乡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 3.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传播工作。
65	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汛情、旱情预警工作；部署落实各项准备工作；汛期前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配备和调运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提供墒情信息，落实节水、抗旱设备财政补贴政策，并向社会公示。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乡村两级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乡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地势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1.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3.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制定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应急预案； 2.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畅通、有效、快速的接收与传播，协助开展气象灾情调查； 3.做好气象信息转发工作； 4.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67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1.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一、市场监管（1项）				
68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店、卫生室、诊所、卫生院、医院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1.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备； 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二、投资促进（3项）				
69	“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统计调查对象入库	县统计局	1.依据报表制度进行培训； 2.对达到入统条件的企业（项目）组织实施入库、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	对初步评估达到入统标准的企业（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并及时报告。
70	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	县统计局	1.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和名录库维护更新专项调查； 2.对名录库进行周期性全面更新和经常性维护更新； 3.对下级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做好本级基本单位名录更新维护工作。
71	企业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填报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3.培育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培育申报科技领军企业； 5.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6.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省级、市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级、省级、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型乡镇；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 7.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级、市级技术转移机构；院士工作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 8.技术合同登记； 9.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填报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指导企业上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 3.指导企业上交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 4.指导企业上交科技领军企业申报材料； 5.为各类企业争取项目资金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72	无证培训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公安、教育、人社、体育、民政、消防等部门，在县政府统筹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开展常态化排查和动态监管，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执法、查处无证培训机构。	对辖区内无证培训机构开展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取消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灵寿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国家税务总局灵寿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承担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场主体股承担
二、民生服务（15项）		
4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局教育股承担
5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社会保险中心承担
6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社会保险中心承担
7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社会保险中心承担
8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社会保险中心承担
9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社会保险中心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社会保险中心承担
11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社会保险中心承担
12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社会保险中心承担
13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承担
14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承担
15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承担
16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承担
17	开具无婚姻档案证明	取消
18	开具“双女户”核实证明	取消
三、乡村振兴（10项）		
19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集中审批股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集中审批股承担
2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集中审批股承担
2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承担
23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承担
24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承担
25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2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27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2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四、社会管理（4项）		
29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执法股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执法股承担
3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执法股承担
32	对用人单位无理拒绝、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执法股承担
五、民族宗教（1项）		
33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宗教股承担
六、自然资源（29项）		
34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水政与水旱灾害防御股承担
3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集中审批股承担
3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股承担
37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3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2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4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2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3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4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5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6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7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8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59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承担
6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水政与水旱灾害防御股承担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水政与水旱灾害防御股承担
七、生态环保（3项）		
6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各辖区派出所承担
6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承担
6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八、城乡建设（28项）		
6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6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68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0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1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2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4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5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1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2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6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88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水政与水旱灾害防御股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9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91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9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93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九、文化和旅游（6项）		
94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9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96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9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98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十、卫生健康（6项）		
1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集中审批股承担
10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集中审批股承担
102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集中审批股承担
103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承担
104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承担
10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承担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06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09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10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15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十二、交通运输（7项）		
117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119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120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12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12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12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承担